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38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徐志達

被告 林聖恩（原名林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參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2筆，各為新臺幣(下同)28萬5000元及1萬5000元，均言明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於17日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所訂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0.575%按月計付，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借款共計24萬635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01 違約金未還。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理，被告依約已喪失
02 期限利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青年
08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約定書、催告書及掛號退回信件
09 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
10 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1 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635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1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楊家蓉

26 附 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 間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
1	23萬4502元	111年10月1 7日起至清	2.045%	自111年1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償日止		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	1萬1851元	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045%	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